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9月25日下午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季民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,730,263,56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5.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728,043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5.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,220,31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,300,31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,220,31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孙红、李甜甜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总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,728,438,090	99.89	1,825,475	0.11	0	0

（二）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1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474,840	20.64	1,825,475	79.36	0	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。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孙红、李甜甜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25 日